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		員額		
		官等職等	暫行	合理	備考
			員額	員額	
			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
所長		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			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十二
		職等			職等至第十三職等辦理。
副所長			(-)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主任秘書			(-)	(-)	由研究員兼任。
	組長		(五)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任			(六)	(七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			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
研究員		簡任第十職等	二十一	二十一	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簡任第十職
					等辦理。
+	H-7. H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			
專門委員		職等			
副研究員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八	二十八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
					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八職
					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專員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<u></u>		
	助理	基/7 於上頭於了於」 . 聯於	1.1	-t- 1 rt	
研究員	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四	六十八	
	и н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	7	7	
組員		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.	五.	
11.11	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
技佐					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)。
勃	宇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六	
書記	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			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
人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		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九職
事					等辦理。
室	20日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	_		
	組員	職等至第七職等		<u> </u>	
會				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
計	會計	薦任第九職等			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九職
室	主任				等辦理。

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		
政風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		_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九職 等辦理。
室	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_	0	
合計			一五二 (十三)	一四二 (十三)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,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各職稱,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,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,均出缺不補; 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